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董事離任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4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建先生及任志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各自其任職資格前，原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先生及韋東良先生將繼續履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银行王建等三人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817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以及汪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自收到批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離任

鑒於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黃志明先生及韋東良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

董事會僅此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收到袁放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袁放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及袁放先生已分別向本行確認各自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或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及袁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